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褚淑霞持有的 48,000,000 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0.4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1%，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后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阿里拍卖网站获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就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褚淑霞关于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发布了股权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褚淑霞持有的 48,000,000 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0.4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1%）。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9）。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公开拍卖褚淑霞持有的公司 48,000,000 股股票（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该股份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本次拍卖公告的主要情况如下：

1、拍卖标的

公司控股股东褚淑霞持有的 ST 瑞德 48,000,000 股股票（证券简称：ST 瑞德，证券代码：600666，股权性质为限售股）。

评估参考价：5,232 万元，起拍价：3,662.4 万元，保证金：370 万元，增价幅度：18 万元。

本次针对股票的网络司法拍卖的评估参考价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每股 1.09 元。

特别提醒：股票划拨产生的税费由买受人承担。

2、拍卖时间

2021 年 3 月 1 日 10 时至 2021 年 3 月 2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

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竞价程序结束前五分钟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有出价的，竞价时间自该时点顺延五分钟。

3、拍卖方式

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4、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如需办理委托事项，必须在竞价程序开始前提前五个工作日向法院提交委托材料（随带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经法院确认后可参与竞买。

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其亲自到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果买受人本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来法院签订成交确认书或者领取标的的，买受人需提前向法院递交委托手续，经法院审核后，方可代理签署成交确认书。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特别提示：竞买人需在竞买前自行了解股权变更的相关法律规定，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5、参加竞拍主体

与本标的物有关人员均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6、拍卖保证金及余款支付

拍卖竞价前将通过淘宝系统冻结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的资金作为应交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请在 2021 年 3 月 9 日 17 时前交纳，

可通过银行付款或者支付宝网上支付。

(1) 银行付款方式：银行汇款到法院如下指定账户：

户名：(2021)京 02 执恢 24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正阳门支行

账号：0200059338026815949

注：以上数字及括号均为半角符号。

(2) 支付宝网上付款方式：登录我的淘宝-我的拍卖支付，付款教程：

<https://www.taobao.com/market/paimai/sf-helpcenter.php?path=sf-hc-right-content5#q8>)

7、拍卖成交买受人付清全部拍卖价款后，凭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拍卖成交确认书自行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标的物交付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有涉及的税费及办理权证所需费用均由买受人负担。

重点提示：买受人逾期未支付拍卖款或未办理交接手续，法院可以裁定重新拍卖。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具体内容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拍卖公告为准。

二、相关风险提示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涉及股份来源为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因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承诺主要内容为注入资产 2015 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27,879.59 万元；2015 年与 2016 年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 69,229.58 万元；2015 年、2016 年与 2017 年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 121,554.46 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需按照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原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除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外所有股东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相关条款规定进行补偿。根据《补偿协议》约定，首先由左洪波、褚淑霞、李文秀、褚春波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根据注入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褚淑霞应分担的赔偿股份数 160,625,496 股，已超过其目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业绩补偿尚未履行，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相关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3)。

若本次拍卖完成，买受人应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本次拍卖涉及股份限售锁定期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日。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如本次拍卖完成，左洪波、褚淑霞夫妇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1,754,8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后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变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